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2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任职资格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苏本立先生、Ota Toshihiro 先生、苏永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善敏先生、王智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善敏先生、王智波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所有非职工代表董事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任期一致。

三、其他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均未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苏本立先生，男，1965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于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本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69,400 股股份，通过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8,482,448 股股份，苏本立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1,351,848 股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本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Ota Toshihiro 先生，男，1958 年出生，日本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Ota Toshihiro 先生通过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4,912,488 股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Ota Toshihiro 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苏永益先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州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永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334,6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永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善敏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2019 年 8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3 年 7 月起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现任 MPAcc 指导组组长。目前担任泰永长征（002927）和鸿富瀚（301086）独立董事、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山大学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善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善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智波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2000 年考取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武汉开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科员；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学教授、系主任、爱司凯（300521）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智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